

东方红增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3年8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增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 | |
|----------|------|---|
|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 名称 | 东方红增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类型 |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目标规模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
| | 管理期限 |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选择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
| | 推广期 |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
| | 开放期 |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六个月开放四个工作日。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顺延)及此后的三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每个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与和退出,后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举例说明: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2011年6月1日(周三),成立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2011年12月1日(周四),因此,第一个开放期为2011年12月1日(周四)、2011年12月2日(周五)、2011年12月5日(周一)、2011年12月6日(周二)。其中2011年12月1日(周四)和2011年12月2日(周五)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与和退出,2011年12月5日(周一)和2011年12月6日(周二)委托人仅可申请办理参与,但不能申请办理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 |
| | 份额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最低金额 |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
| | 相关费率 |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0.7%/年; 4、托管费:0.2%/年; 5、上述费用、业绩报酬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

| | | |
|-------------|-------|--|
| 投资范围 | |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债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后，可将其纳入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买入时的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若委托期间内，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下调，则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抛售。</p> <p>（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0-2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权证仅限于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80%，其中，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p> <p>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
| 风险收益特征 | | 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
| 适合推广对象 | | 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 当 事 人 | 管 理 人 | <p>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国斌</p> <p>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p> <p>邮政编码：200010</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
| | 托 管 人 |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p>法定代表人：傅育宁</p> <p>通信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邮政编码： 518040</p> <p>联系电话： 0755-83199084</p> |
| | 推广机构 | <p>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同托管人。</p> |
|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 办理时间 |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六个月开放四个工作日。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顺延）及此后的三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每个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与和退出，后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p>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
| | 参与费 |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
| | 认购资金利息 |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
|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 办理时间 | <p>每个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与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

| | |
|--|---|
| 退出费 |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
|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
|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 <p>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
|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
|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4%，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1）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 （3）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计划资产不对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退出，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情形另行约定；</p> <p>6、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p> |

| | |
|----------------------------|--|
| |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p> <p>8、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
|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
|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
|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
| 费用、报酬 |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p> <p>（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p> <p>（7）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p> <p>（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2、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p> |

| | <p>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5）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 | | | | | | | | |
|-------------|---|--|------|-------------|------------|---|---------|---------|-----|--|
|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 | | | | | | | | |
| 业绩报酬 |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集合计划开放期第三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除外）、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其中，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第三个工作日，对每笔参与份额，管理人对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该日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第三个工作日，对每笔参与份额，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超过5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即使该日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为0，该日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p> <p>（3）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第三个工作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p>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09 1406 192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E$</td> <td>0</td> <td>$H = 0$</td> </tr> <tr> <td>$R > E$</td> <td>70%</td> <td>$H = (R - E) \times 7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 年化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 $R \leq E$ | 0 | $H = 0$ | $R > E$ | 70% | $H = (R - E) \times 7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 |
| 年化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 | | | | | | | |
| $R \leq E$ | 0 | $H = 0$ | | | | | | | | |
| $R > E$ | 70% | $H = (R - E) \times 7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 | | | | | | | | |

| | |
|---------------------|---|
| | <p>(2) E 为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具体数值为:</p> <p>①对于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 在第一个开放期退出的份额; 以及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参与, 在第二个开放期退出的份额, E=4.9%;</p> <p>②对于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 在第二个开放期退出份额, E=5.2%;</p> <p>③在第二个开放期第三个工作日(即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时, 对于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且持续持有至当日的份额, E=5.2%; 对于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参与的份额, E=4.9%;</p> <p>④对于集合计划第二个开放期(含)及以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E 的具体数值每半年确定一次, 由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个半年(即从公告后首个开放期起至下个开放期第三个工作日止的时间区间)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E, 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间上调本次已公布的 E。</p> <p>3、业绩报酬支付: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
| <p>收益分配</p> |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不接受分红再投资;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 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 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
| <p>终止和清算</p> |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2)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 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 | |
|--------------------|--|
| | <p>(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p> <p>(6)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 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
| <p>特别说明</p> |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